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购意大利倍耐力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橡胶”)及其股东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简称“中国化工”)作为一方,与意大利Camfini S.p.A. (简称“CF”)及其股东作为另一方,于2015年3月23日签署了《股份收购及共同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中国化工橡胶拟通过在意大利设立并始终由其控股的子公司Bidco,收购倍耐力公司现控股股东CF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普通股。收购完成后,Bidco还将要约收购目标公司剩余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3日、2015年8月5日和2015年8月12日就本次收购及其进展事宜作了提示性公告。

10月2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的通知,中国化工橡胶在意大利设立的子公司Bidco对倍耐力公司普通股发起强制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如下:截至意大利时间2015年10月27日收购期结束,接受要约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加上Bidco在要约收购之外已经收购的普通股股份数量,合计超过倍耐力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票的95%。为此,根据意大利法律的规定,意大利证券交易所将命令倍耐力公司普通股股票停牌并退市。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简称:海南海建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2015-084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4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等中介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海南实业有限公司已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关于本次重组具体交易结构、交易条款等详细方案,正在根据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工作进度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目前初步确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海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航基础控股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为海南海航基础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

产业集群”)股权。基础产业集群是“世界500强”企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注于基础产业投资建设运营的核心平台,将依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资源及国际战略,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管理商,基础产业集群的现有业务是通过旗下90余家专业公司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与运营,具体包括房地产项目、人工岛项目、临空产业园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机场的投资与运营管理等。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52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于2015年8月4日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朱敏骏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葛剑秋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姜健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红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及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公司重组对象是国外公司?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为一家境外上市医药企业。

2、投资者提问:公司对拟重组对象为什么是不超过29.9%,而不是不低于29.9%。另外重组标的,是否就只有这一家?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这是根据公司和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的。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细节请随时关注公司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提问:我们公司股票大概什么时间复盘,我们手中股票该怎么对?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我们公司股票较长时间的停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拟收购标的公司已签订了相关的意向书,公司组织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已对拟收购标的资产开展相应的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上述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

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投资者提问:公司何时复盘?复盘后会怎样?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请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进展公告。

5、投资者提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价是多少?本次交易方式采取现金方式,公司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如不足将采取什么方式筹集资金?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有关重组的具体细节问题请关注相关公告。

6、投资者提问:有好多公司反复停盘,今天重组明天还重组,最后一事无成,你们对这次重组有信心吗?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会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7、投资者提问:公司重组后的经营方向对保健品是如何定位,后期是否去寻找保健品企业的企业进行并购?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保健品是我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国家十三五健康中国规划下,公司还将大力发展保健品业务。

8、投资者提问:公司向药企转型吗?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正在向大健康领域发展,具体细节请关注公司公告。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对较长时间停牌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将继续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 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债券代码:122340 债券简称:14武控01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14武控01”
201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11月5日

由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发行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14武控01”,代码为122340。

3、发行主体: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65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5年,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7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5日起至2015年11月4日止;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7年11月4日。

8、起息日:2014年11月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4、本期债券年度付息日期: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11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4武控01”票面利率为4.70%,每手“14武控01”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47.00元(含税)。

3、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

2、付息日:2015年11月5日

4、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5年11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武控01”公司债券持有人。

5、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日领取债券利息。

3、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4武控01”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

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4武控0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7.0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首次付息每手“14武控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2.30元(税后)。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向QFII派发本期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扣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贤兵

联系人:李凯

联系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政编码:430002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附表:“14武控01”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他国家(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